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52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52198A00_ATTACH1.PDF、0152198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宜，詳如銓敘部令釋，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
112552913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電 2023/02/01 文
交 10:13:18 换 章